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采购计划号：黑政采计划[2024]17747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华洲检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230001]BCGC[GK]20240007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

签订时间：2024年9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黑龙江省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招标编号：[230001]BCGC[GK]20240007）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黑龙江省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包3（质控）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黑龙江省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包3（质控）	根据项目方案、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按比例完成地下水、地表水、土壤质控样品检测工作，检测指标与样品检测指标一致，提供加盖CMA章的检测报告。 对样品采集、流转、分析测试等环节开展现场质量监督检查，对承担样品检测的实验室进行检查，形成检查记录，对不合格的检查项目确定整改时限、监督完成整改。	1	299200.00	299200.00	
合计：			299200.00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详见《黑龙江省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招标文件》。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年9月30日至2025年9月29日，共365天。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 。）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2992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贰佰元）；
- 3、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 4、付款期数：3期
-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1期	签订合同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89760.00	15	签订合同后，15日内
2	2期	提供加盖CMA章的全部样品检测报告、加盖公章的检测数据有效性分析报告和质控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179520.00	15	提供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
3	3期	整个项目通过专家审核验收后，15日内支付合同尾款、合同总金额的10%	29920.00	15	验收后，15日内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8、乙方应按甲方需求完成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工作。

七、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20%（结合保密事项的重要性综合判定比例）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 3、项目内容应当在甲方规定时间节点内全部完成，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符合甲方关于黑龙江省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的相关技术要求。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履约保证金退还：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相同的合同标的，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

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15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补充条款

无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签订时间：2024年9月30日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76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刘伟

委托代理人：杨慧

电话：0451-82053091

电子邮箱：hljtrcxm@126.com

开户银行：工行哈尔滨市大直支行

账号：3500040109008998630

账号名称：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邮政编码：150090

乙方（章）黑龙江华洲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9月30日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松北祥安北大街1377号欧美亚阳光家园BH31号楼1层5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郑学婷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51-51066857

电子邮箱：41202019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凯利广场支行

账号：23050110112600000116

账号名称：黑龙江华洲检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0000